

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建大研〔2021〕2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安全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总体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集体决策，强化制度意识、程序意识，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考生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深化信息公开，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主要职责：制定学院的复试录取办法，负责学院的复试及录取工作。

三、复试考核（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30%）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0%。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达到 2021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成绩基本要求者均可参加复试；申请调剂的考生须满足相关调剂政策。**2021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进行。**

3. 复试安排及内容：

专 业	时 间	复 试 科 目
数 学	第一组 3 月 23 日	概率论与常微分方程
	8: 00-12: 00	
	14: 00-18: 00	
	第二组 3 月 24 日	概率论与常微分方程
8: 00-12: 00		
14: 00-18: 00		

物理学	3月24日 14:30-18:00	光 学
力 学	3月25日 8:00-12:00 14:00-18:00	结构力学(初试为材料力学)或 材料力学(初试为结构力学)

复试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组成(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 专业水平考核 60 分、外语水平考核 20 分, 综合素质考核 20 分,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与《202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考核内容一致。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包括: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质; 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意识;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人文素养;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复试具体要求:

- (1)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专家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 (3) 复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
- (4) 复试全过程要录音录像。

5. 设备要求:

考生需要注册两个腾讯会议账号用于两台设备登陆, 其中一台视频设备架设在身后 1 米左右, 用于复试监控, 另一台设备用于复试面试; 复试时桌面始终要保持整洁, 不得放置与考试相关的任何材料, 手机提前做好拒接电话和语音通话的设置, 考试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 不得转换考试界面, 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 如遇特殊情况请向学院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四、调剂

1.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调剂需符合我校划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8)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2. 调剂程序

3月22日“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该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符合上述条件的调剂生，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及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参加复试人选。学校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接收复试通知，并按照学院安排参加复试，其复试方式和内容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相同。复试通过后，学校通过调剂系统向被拟录取的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被拟录取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接收拟录取，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配合学校和理学院，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调剂录取工作结束。

五、录取

1. 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70%+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0%]。

2. 按照学校分配的录取规模和计划进行拟录取。

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全日制学术学位）			
专业	数学	物理学	力学
指标	37	6	25
小计	68		

3. 复试成绩不合格、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原则上每位导师限招 3 名研究生，特殊情况，根据学科情况适当多招。

5.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1 年 3 月 21 日